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葉琪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葉琪真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原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【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葉琪真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葉琪真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本件失蹤人葉琪真，出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，如尚生存，現年已101歲，自98年4月24日列報為失蹤後生死不明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3年未尋獲，因失蹤人葉琪真失蹤時已年滿80歲以上且失蹤滿3年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及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依職權調閱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附之戶籍資料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臺北市政府

01 警察局大同分局函附之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國軍退除役
02 官兵輔導委員會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
03 處函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內政部
04 移民署函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
05 果、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
06 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、個人任職董監事／有限合夥
07 合夥人、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企業名錄、信用卡正
08 附卡資訊、信用卡戶基本資訊彙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
09 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
10 業、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
1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表、
12 矯正簡表等件（以上均為影本）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相符，
13 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
14 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楊哲玄